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7日，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振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819,71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92%）通知，因个人投资需要，何振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等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情况

2016年4月13日，何振亚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000,000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到期完成，即日解除并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11%。何振亚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7,819,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2%。本次解除以上18,000,000股股份质押后，何振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19%，占公司总股本的5.48%。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

1、2016年4月26日，何振亚先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何振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800,000股分两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分别为5,363,400股和18,436,600股，初始交易日均为2016年4月27日，回购交易日均为2018年4月26日，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6年4月27日办理完毕。本次质押的23,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3%。

2、截至本公告日，何振亚持有公司股份47,819,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2%，本次质押后，何振亚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7,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6%，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

3、何振亚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主要用于个人投资，何振亚先生作为本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